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410090005

通識教育中心
大學之道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通識教育中心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- 99.11.30 教務會議制訂
- 100.09.13 教務會議修訂
- 101.09.18 教務會議修訂
- 104.02.10 教務會議修訂
- 105.07.19 教務會議修訂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上課方式	1
第三條 課程內容	1
第四條 排課原則	1
第五條 教師鐘點	1
第六條 學習成果	2
第七條 管控機制	2
第八條 課程檢討	2
第九條 學期成績比率	2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	3

明志科技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大學之道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99.09.08 教務會議初訂
105.07.19 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通識核心課程「大學之道」及「服務學習」之實施有所遵循，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大學之道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上課方式

一、大班演講：

課程內容將依各系列主題，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，使學生得以親炙大師風範，拓展宏觀之視野。

二、班級討論：

各班依課程主題內容，於各班教室進行議題討論與心得發表。

第三條 課程內容

一、「大學之道」課程內容共分五大單元：

- (一)適應環境
- (二)自我成長
- (三)學習策略
- (四)生命視野
- (五)正念

二、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內容包括：

(一)12小時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」

(二)16小時志願服務實作：

1. 學生自選服務總時數需達8小時。服務內容與單位得自行安排，但需填寫服務學習認證卡，經該單位核章後，期末繳交導師查驗。
2. 校外機構服務總時數需達8小時，經導師輔導完成企劃提案並安排學生前往校外機構從事服務實作。
3. 提供充分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，得依其意願免從事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中之16小時社區服務工作。

(三)課堂討論與省思

(四)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志願服務實作時數未達基本要求者，須重修此課程。

第四條 排課原則

為使課程順利進行，並減少排課時間之複雜性，原則上排課時間以院為單位，進行大班演講、班級實作與班級心得討論，請導師隨班聽講並於班級中進行實作及心得分享、討論。

第五條 教師鐘點

「大學之道」與「服務學習」學生之學期成績委請各班導師備勞，導師們亦可藉此更了解該班學生之特質，將有助於師生之溝通交流。依「明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：各班導師核發1學分1.5小時之鐘點費，此鐘點費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，亦不列入超四時數之限制。

第六條 學習成果

- 一、為了鼓勵學生聽講時勤作筆記，以促進學習吸收與思考的活躍性，本課程將於課堂中提供學習筆記單給學生。每次聽講完畢，學生繳交筆記單，由中心加蓋日期戳章後交還導師批閱，並於導師批改完後發還給學生。
- 二、每個單元設計一至二張學習單，每人皆須填寫，學習單呈現之成果則為學生學期成績之一部分；請導師推薦表現優異之作品3-5份，再由通識教育中心將學生作品上網，與全校師生分享同學之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服務學習以創新的學習模式，經由志工服務的執行，由「做中學」幫助學生獲得實用的知識與技能，改變學生的學習舊習，讓學生有更靈活的思考方式。於學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分享同學之學習成果，提升服務活動在學生學習歷程中的重要性。

第七條 管控機制

- 一、學習筆記將於下次上課時交由導師批閱，並作為學期分數的一部分。
- 二、學習單之擬定由通識教育中心會同各講座演講者擬定，各班同學於各單元班級心得討論後填寫完成後，交由導師批閱，請假者之學習單成績請導師斟酌扣分。
- 三、為確實落實課程之學習成效，依校方規定每次上課皆由副班代負責點名、並請導師簽名確認，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，缺課達三分之一(含)該學期成績不及格。

第八條 課程檢討

每學期期末考前，將召開「課程檢討會」請各班導師與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九條 學期成績比率

上學期大學之道	
學習單	35%
學習筆記	30%
班級討論參與度	20%
出席率	15%
下學期服務學習	

服務學習基礎訓練		未達到時數者，不予及格
服務學習實作進行		未達到時數者，不予及格
校外 機構 服務	方案計畫書	10%
	輔導者與服務機構主管評核	25%
	服務日誌	25%
	服務學習反思報告	15%
班級討論參與度		15%
期末成果發表會(服務學習中心)		10%
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